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
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因應課程架構調整，並協助學生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學分採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課程學分採認原則如下：

(一) 課程採認之認定：

1.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。

2. 課程學分數規定：

(1) 學分數相同。

(2) 得以多採少，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
3.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碩、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；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。

4.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，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。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未完成者，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，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，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，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。

(三) 課程架構表異動，致使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，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，得辦理課程採認。

(四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，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，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學分可跨課群或至外系所、外校選修跨領域課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課程採認辦理程序：

(一)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，課程採認需經原授課教師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，必要時得提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討論。

(二)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，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於課程架構表異動時，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三)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者，課程採認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。

四、如有特殊情況需辦理採認者，得經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討論後，陳教務長核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權責單位為教務處，於110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，110年10月25日公告。